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

1970 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在讨论委员会就防止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任何歧视和保护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的基本任务时，首次提出了土著人民权利问题。

小组委员会在 1970 年 8 月 10 日至 28 日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4 B(XXIII)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人权委员会，对歧视土著人民问题进行全面综合研究(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Sub.2/316)。1971 年 5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 1589(L)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开展这一研究。1971 年 8 月 18 日，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为此通过了题为“全面综合研究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第 8(XXIV)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任命何塞 R.马丁内斯·科沃先生为该主题的特别报告员(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Sub.2/323 和 Corr.1)。

小组委员会在 1973 年至 1983 年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工作。1981 年 9 月 8 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 2(XXXIV)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审查在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工作组特别关注土著居民权利相关标准的演变，同时顾及世界各地土著居民的状况和愿望之间的相同和不同之处(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Sub.2/495)。1982 年 5 月 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通过第 1982/34 号决议，为此授权小组委员会成立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982 年 8 月召开第一次会议，提出是否可以起草一份或多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见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82/33)。在分别于 1983 年 8 月和 1984 年 8 月召开的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了这一问题(E/CN.4/Sub.2/1983/22 和 E/CN.4/Sub.2/1984/20)。

1984 年 8 月 30 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 1984/35 B 号决议，在审议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报告后，请工作组在 1985 年下一次会议上审议根据各国法律、国际文书及其他司法标准起草一套土著人民权利原则(见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Sub.2/1984/43)。

在 1985 年 7 月至 8 月举行的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与会代表大都同意把重点放在制订一套土著人民权利的原则上，以便起草一份最终由大会颁布的宣言草案(见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85/22)。1985 年 8 月 29 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 1985/22 号决议，表示它在审查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后，深信亟需通过不断全面审查这一领域的进展和逐步拟订标准，特别是通过起草一份最终由大会颁布的土著人民权利原则宣言草案，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小组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请工作组在下次会议上重点注意根据特别报告员 1983 年提交的最后报告中的结论、意见和建议，具体起草土著人民权利的内容和范围(见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3/21/Add.8；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Sub.2/1985/57)。

工作组在 1987 年至 1994 年期间举行的第五至第十二次会议上详细审议了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的草案，并在商定草案文本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第

三十九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 1987 年 9 月 2 日第 1987/16 号决议，在审查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报告(E/CN.4/Sub.2/1987/22 和 Add.1)后，通过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提出将列入世界宣言草案的准则和序言段落，供工作组下次会议审议(见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Sub.2/1987/42 和 Corr.1)。1988 年 5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此通过了第 1988/36 号决议。

因此，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 1988 年 8 月的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内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初稿(E/CN.4/Sub.2/1988/25)。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份工作文件并建议小组委员会以此为基础，继续开展工作，以拟订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见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88/45)。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了 1988 年 9 月 1 日第 1988/18 号决议，认可工作组提出的把工作文件作为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框架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尽早将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转交会员国、土著人民、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审议，以便它们提出具体意见、看法和建议，进一步拟订宣言草案(见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Sub.2/1988/45)。

在 1989 至 1992 年间举行的第七至第十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根据每年收到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各方对工作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修改的工作文件，在商定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1992 年 12 月 14 日，大会在 40 个会员国提交联合决议草案(A/47/L.33)后，在第四十七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议程的一个分项下通过了第 47/75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要求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完成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供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1993 年 6 月，国际社会在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提出了同样的请求。此外，1993 年《维也纳宣言》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工作组完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后延长并更新工作组的任务规定(A/CONF.157/23)。工作组在收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请求后，在 1993 年 7 月和 8 月间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商定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最后文本并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见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3/29)。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 1993 年 8 月 26 日第 1993/46 号决议，在审议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后决定宣言草案的标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小组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进一步决定：(一)将对宣言草案的审议推迟至第四十六届会议；(二)请秘书长尽快将宣言草案提交人权事务中心有关部门进行技术性修订；(三)请秘书长在宣言草案的技术性修订完成后将其案文转交土著人民及其组织、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四)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一宣言草案，如有可能，将其提交人权委员会，并建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及通过该草案，同时有一项谅解：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中将列出与会者对宣言草案提出的一般意见摘要(见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Sub.2/1993/45 和 Corr.1)。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在审议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报告(E/CN.4/Sub.2/1994/30 和 Corr.1)后决定通过工作组拟订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并将宣言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并请委员会尽快对其进行审议(见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Sub.2/1994/56)。

大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A/49/613 和 Add.1)，在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议程项目下通过了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审议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以便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规定的于 2004 年结束的该十年期内，通过这一宣言草案。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为此通过了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欢迎小组委员会关于通过宣言草案的决定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优先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唯一目的是拟订一份可供大会在国际十年内审议和通过的宣言草案。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还鼓励工作组审议宣言草案的各个方面，包括其适用范围，并向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最后，同一决议请秘书长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及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交它们对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宣言草案的意见，供工作组审议(见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1995/23)。1995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通过第 1995/32 号决议，并为此授权成立工作组。

工作组在 1995 至 2004 年期间举行的第一次至第十次年度会议上具体审议了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宣言草案，并在大致商定草案最后文本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此期间，工作组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人权委员会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注意到工作组围绕宣言草案逐步取得的进展(见工作组报告，E/CN.4/1996/84、E/CN.4/1997/102、E/CN.4/1998/106 和 Corr.1、E/CN.4/1999/82、E/CN.4/2000/84、E/CN.4/2001/85、E/CN.4/2002/98、E/CN.4/2003/92 和 Add.1、E/CN.4/2004/81 和 Add.1、E/CN.4/2005/89 和 Add.1-2)。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A/59/500)，在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议程项目下通过了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敦促参与谈判进程的各方尽最大努力，顺利完成工作组的任务，并尽快提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定稿以便通过。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为此通过了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0 号决议(见人权委员会报告，E/2005/23)。此外，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重申大会在第 59/174 号决议中对工作组提出的请求。为此，工作组在 2005 年 12 月和 2006 年 1 月至 2 月间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商定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定稿，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见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6/79)。

新设立的人权理事会的第一届会议在秘鲁提交联合决议草案(A/HRC/1/L.3)后，通过了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1/2 号决议，在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报告的同时，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建议大会通过这一《宣言》(见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1/53)。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A/61/448)，在题为“人权理事会报告”的一个议程项目下通过了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8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1/2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并决定推迟对宣言的审议和行动，以便有时间就其进一步进行协商。大会还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完成对宣言草案的审议。在大会同一届会议上，在 19 个会员国提交了一份联合决议草案(A/61/L.67)和全会对这一提案进行辩论(见 A/61/PV.107-108)后，大会以 143 票赞成，4 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了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再次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1/2 号决议的建议，并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